

## 附件

#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人才标准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公开发表本专业四类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获三类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四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知识产权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

4. “双师型”教师岗位人才：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或3年以上卫生健康类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卫生健康类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卫生健康类专业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卫生健康类专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卫生健康类专业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